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09-110 年度人事室助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公告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人事室助理員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
- 四、僱用期間：本職缺係自網路公告報到日起至請假事由結束前1日止(預計報到日起至110年1月28日止)，則無條件解僱。
- 五、工作地點：本校人事室(404 臺中市北區育才街2號)
- 六、報酬：以約僱四等250薪點計酬，約新臺幣31,175元。
- 七、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須滿10年以上。
 -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三)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經驗者或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
 - (四) 品德操守優良，工作態度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有責任感及團隊精神。
 - (五) 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 八、工作項目：
- (一) 辦理人事資料整理及報送、任免、待遇、保險、福利等人事業務。
 - (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公告期間：109年8月1日起至109年8月5日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http://w2.tcfsh.tc.edu.tw>) /甄選專區/職代甄選項下)。
- 十、報名方式：
- (一) 採「網路報名・紙本郵件或親送」方式。
 - (二) 網路報名(請使用Goole Chrome 瀏覽器上網)及紙本寄件期限：
 1. 請於109年8月5日下午5時前至本校網站(<http://w2.tcfsh.tc.edu.tw>) /甄選專區/職代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簡歷表及封面(黏貼於信封上)，連同相關書面證件影本以掛號(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郵寄或親送至本校總務處收發(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育才街2號)，始完成報名程序。如未依期限寄出或親送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聯絡電話：04-22226081 轉803、801 洽

劉先生或賴主任)。

2. 附繳書面證件影本請簽名或蓋章，以A4 大小依序裝訂整齊：

- (1) 甄選報名表及個人簡歷表（以上二表請至本校網站/甄選專區/職代甄選/報名系統產生列印，並請貼妥相片；表格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用A4 白色紙張列印）。
- (2) 身分證正反面。
- (3)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5) 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附）【如外語能力檢定資格、採購專業證照、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原住民身分等】；若報名系統產製之簡歷表(各項字數限制200 字)不敷使用，請再自行撰寫履歷表繳附。

十一、 甄選時程：報名人員經書面初審合於本校需求者，擇優參加面試，面試人員名單及甄選時程預計於109 年8 月7 日下午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2.tcfsh.tc.edu.tw>) /甄選專區/職代甄選 項下，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甄選日期訂於109 年8 月11 日(二)**，**請依網站公告甄選時程報到**，資格不符者，恕亦不退件。

十二、 錄取公告：

- (一) 依面試成績高低並配合校務考量擇優錄取，若無適當人員得予以從缺。
- (二) 錄取人員擬於109 年8 月12 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甄選專區/職代甄選 項下。

十三、 其他事項：

- (一)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並於本校網站/甄選專區/職代甄選 項下公告相關事宜。
- (二)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